

**2014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 一、表 1：201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2014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2014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表 6：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表 8：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2014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表 10：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具体依法行使一下职权：

-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



## 第二部分

###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请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收入总计 284.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4.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84.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07 万元，减幅 58.08%，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建设项目中“两房”建设减少。

2014 年支出总计 284.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4.48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类）284.4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24.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71.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3.00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07 万元，减幅 58.08%，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建设项目中“两房”建设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84.48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48 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84.4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支出284.48元，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机关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47.9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建设项目中“两房”建设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4.4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0.0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14.0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类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0.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2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3 万元，增加 1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2014 年 10 月启用新办公楼后水、电、暖费用大幅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4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45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7 元。

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主要



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4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2014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7 批次，135 人次。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